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104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  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

## 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金鸿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**一、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 金鸿债，112276.SZ。
- 3、发行主体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。
- 5、发行期限：5(3+2)年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6.00%（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.75%）。
- 7、起息日：2015 年 8 月 27 日。
- 8、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- 9、发行时信用级别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；“15 金鸿债”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- 10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**二、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**

根据发行人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，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- 1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京民终675号）。

因民间借贷纠纷，里群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义和，请求判令瑞弗莱克公司、金鸿公司向里群返还借款本金39,114,163.00元及相应借款利息，并请求判令陈义和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，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金鸿控股和陈义和后提起管辖异议，该案件被裁定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2025年10月，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京04民初54号），判令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里群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## 2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发行人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京民终675号），裁定结果具体如下：本案按上诉人里群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3、影响分析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发行人表示已对本次诉讼计提相应预计负债，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案件诉讼情况进行财务处理，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本期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



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。

### **三、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**

#### **(一)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**

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、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#### **(二) 联系方式**

发行人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

16 层

联系人：许钰莹

联系电话：0734-8800669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

联系人：李倩

联系电话：022-28451139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